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签订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 号）。

#### 一、认购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近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认购情况如下：

1、协议签署方：(i)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及(ii) 12 名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27,272,727 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3%；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4.06%。

3、发行价格：人民币 110.00 元/股（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10 日。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即人民币 88.44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70.00 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85,309,697.27 元

6、限售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如要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5,309,697.27 元，将用于(i)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ii)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将促进本公司新型疫苗的研制和生产，填补国内相关疫苗领域的空白，打破由国外技术垄断市场的被动局面，满足市场需求，切实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可以补充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资本结构亦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登记和上市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